

## 第二十二章 天堂与地狱<sup>1</sup>

在这一章，我们要讨论“个人性末世论”的问题，就是我们死的时候会发生何事。相信的人去与上帝同在，等候将来他们身体复活。不信的人去到一个受惩罚的地方，等候最后的审判对他们的最终裁决。义人和恶人身体都要复活，在上帝面前接受最后的审判。然后恶人要受永远的刑罚，而那些在基督里的人要在新天新地里与上帝一同生活。

在上一章结束的时候，我说了圣餐是怎样指向将来，指向那盛大的羔羊娶亲的筵席的。所以在这最后几章，我们来看“末世论”，末后的事情这个问题，这样做是恰当的。末世论讲的是事情的结局，它包括个人性的末世论，每一个人死后会发生何事；以及历史性的末世论，基督再来审判世界。在这里我主要讨论的是个人末世论。在二十三章，我要讨论基督再来。

我们死后会有什么事情临到我们？答案是，我们继续活着！义人和恶人都要继续有意识地生存。我们死后的生存分两个阶段。神学家把第一个阶段称为“居间状态”，第二个阶段则叫作“永恒状态”。让我们依次序看这两个状态。

### 居间状态

居间状态是死人等候最终审判和身体复活的那一段时间。在这一段时间内，义人所经历的和恶人所经历的很不一样。我们首先看在基督里相信的人，那些因信他得称义之人的经历。

圣经清楚教导，信徒死后立刻去与基督同在。因为基督在父的右边，在圣经中父所居住的地方常被称为“天堂”，所以我们可以说，信徒死的时候，他们是上天堂。但是这个地方叫什么，比不上在那里的父、子、无疑还有圣灵来得更重要。保罗在腓立比书 1:23 说，他更希望死，与主同在，胜过希望活着。在哥林多后书 5:8 他说：“我们坦然无惧，是更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住。”我们想起，我们的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对那悔改的强盗说：“我实在告诉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”（路 23:43；参见林后 5:8；来 12:23；启 6:9-11；7:9-10）。

在圣经中“天”，或“天堂”这个词有不同的含义。它可以指天空，地面之上的任何事情。但是最主要的神学上的含义，就是它是上帝居住的地方。它是一个真实的地方，存在于空间和时间之内。当然上帝是非物质的，不受限于任何地方，甚至不受限于天堂（王上 8:27）。但是上帝确实选了一个地方，用强烈的方式显明出他自己，比如在西乃山，在会幕，以及在圣殿里。当这些显明是人可见的时候，我们就把它们称为“上帝的显现”（*theophanies*）。

天堂看来是上帝用最强烈的方式显明他同在的地方。按照希伯来书的说法：“我们所讲的事，其中第一要紧的，就是我们有这样的大祭司，已经坐在天上至大者宝座的右边，在圣所，就是真帐幕里，作执事。这帐幕是主所支的，不是人所支的”（8:1-2）。这位作者知道，这真帐幕，或这天上的帐幕，是地上帐幕跟随的模范，而地上的帐幕，只是这真帐幕的一个表象和一个画面而已（第 5 节）。就是这样，地上帐幕的献祭，只不过是耶稣献祭的表象和画面，地上祭司只不过是那在天上帐幕中事奉的大祭司耶稣的表象而已。

彼得告诉我们，耶稣已经进入天堂，在上帝的右边（彼前 3:22）。这位祭司坐下，表明他赎罪的工作已经完成了。他坐在上帝宝座的右边，意味着他作为王掌权。但他说过，他去是为我们预备地方（约 14:2），他要我们也在哪里与他同在。

<sup>1</sup> 1 IIM 神学教育资源中心获得 P&R Publishing 对此书的中文翻译和网络版权，任何人和组织未经许可不能以任何形式发行（2008, www.thirdmill.org）

对旧约信徒，情况也是这样。我们看到以诺（创 5:24）和以利亚（王下 2:11；参见太 17:3），他们并没有死，而是直接进入上帝的同在。那些确实死了的人，（在直接进入上帝的同在方面）不大可能和他们有什么不同（参见诗 23:6；16:10-11；17:15；太 22:32）。以利亚后来和确实死了的摩西，以及耶稣，出现在变象山上。很清楚的是，摩西和以利亚都继续活在上帝的同在中，有一种无尽的生命。确实，耶稣以旧约为背景，讲了一个叫拉撒路的人的故事，这人死了，去到“亚伯拉罕的怀里”（路 16:22-23）。那压迫他的财主死了，发觉自己去到一个受折磨的地方。

除了信徒死了直接进入上帝的同在这个教义之外，还有两种其他的选择，依我看，这两种看法都是不符合圣经的。一种是罗马天主教关于炼狱的教义，另外一种名叫灵魂沉睡说的异端教训。

罗马天主教相信，尽管一些特别伟大的圣徒在死的时候是直接上天堂，但我们大多数人还不够好，不能上天堂。所以我们需要经历一些炼净（“炼狱”这个词就是这样出来的），然后我们才能进入天堂。这种炼净包括受苦。然而圣经根本没有讲过有一个叫炼狱的地方，也没有讲到任何信徒死后在死亡和天堂之间受苦的事情。在次经马加比传下有一段经文（12:42-45），暗示有类似的事情，但是更正教徒认同，这卷书并不是上帝话语的一部分。更重要的是，炼狱的教训和圣经关于耶稣已经一次永远解决信徒的罪，我们的受苦和好行为不能给基督救赎的工作额外加添任何东西。

关于居间状态的另外一种错误教导，就是灵魂沉睡说这种教训，安息日会和其他一些团体持守这种教训。这种观点认为在最后审判之前，死人是没有知觉的。按着这些团体的看法，就像在基督再来之前，死人身体是处于睡眠状态一样，同样灵魂，或者人的意识，在最后复活之前是在睡眠的。

圣经确实使用睡觉来比喻死亡（太 9:24；27:52；约 11:11）。所有的文化都不想直接讲到死亡的事情，所以我们今天说某人“去世”了。但是圣经在分辨按字义理解的睡眠和死亡之间这件事上，是讲得非常清楚的。在约翰福音 11:11-14，耶稣说他的朋友拉撒路“睡了”。但是当他的门徒误解他的意思，继续追问的时候，他明明白白地告诉他们，“拉撒路死了。”睡觉与死亡相似，足以被用作描述死亡的比喻，但是圣经很清楚并不把这两样看成是同一件事。

有一些旧约圣经经文，似乎是说那些死了的人是没有知觉的。诗篇 115:17 说：“死人不能赞美耶和华，下到寂静中的也都不能”（参见 6:5）。这是描述坟墓中死人的身体。很有意思的是，接下来的经文描绘了一幅更完整的画面：“但我们要称颂耶和华，从今时直到永远。”诗篇反映的是上帝启示的一个时期，在这个时期当中，上帝并没有让人知道死后生命的许多细节。但是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，它们的确证明人死后有生命。

概括来说，圣经没有教导灵魂沉睡说，灵魂沉睡说是和我们前面看过经文的教导相违背的，这些经文的教导证实，信徒死的时候直接去到主那里。

信徒所处的居间状态是怎么样的？这个问题很难详细解答，因为圣经对此说得很少。重要的是，在这个状态中，我们是与主同在，主是与我们同在（以马内利，“上帝与我们同在”）。这不是最终状态。尽管我们是与主同在，但还有极多的事情，是我们期盼的。

和我们通常的思维相反，居间状态中的圣徒还没达到完全的幸福和满足。他们盼望着上帝计划的完全成就。留意启示录 6:10-11，讲到那些殉道的人：

（他们）大声喊着说：“圣洁真实的主啊，你不审判住在地上的人，给我们伸流血的冤，要到几时呢？”于是有白衣赐给他们各人，又有话对他们说：“还要安息片时，等着一同作仆人的，和他们的弟兄，也像他们被杀，满足了数目。”

这呼喊有一种渴望，一种圣洁的不满。得荣耀的圣徒是完全了的圣徒。他们的呼喊不是有罪的呼喊，而是像在客西马尼园中的耶稣那样，他们为着上帝旨意的发展感到挣扎。上帝向他们保证，他要成就他一切的旨意。他如此拥有主权，他知道有一些人要按着命定为耶稣作见证而死，在他们的数目满足之前，上帝不会伸冤。

在天堂中的圣徒是非物质的，还是多多少少物质化的？我们会认为他们是没有了身体，是非物质的，当然这

是因为他们属物质的身体是在坟墓里。圣经认为人既是有身体，也是属灵的（见本书第七章），然而我们很难想象人活在一种没有身体的状态。肯定的是，如果人活在没有身体的状态，那是不完全的，而不是完全。我们倾向认为，没有了身体，这样的生存是令人欢喜的，我们的身体看来常常把我们压垮。但是在圣经中，身体是一件好事。按照圣经，我们盼望的是身体复活，而不是一种没有身体的生活。我认为圣经并没有排除这种可能性，就是在居间状态，上帝可能会给我们某种暂时的身体。一些人引用哥林多前书 5:1-10，教导说身体的帐篷在天堂里要被属天的衣服取代（这通过住处这个比喻表现出来）。

在居间状态，恶人在哪里？他们落在折磨中，等候审判。按我的理解，耶稣讲的财主和拉撒路的故事并不仅仅是一个故事。它形象说明，耶稣他自己是怎样看来生到底是什么样的。那穷人是在亚伯拉罕怀里，财主落在折磨中，得不到怜悯。没有人可以越过一处到另外一处。

这个事实告诉我们，尽管最后的审判还是将来的事，但我们永远的命运在死的时候就定好了。死后没有人能从义变成恶，也没有恶人可以为了罪悔改，得到上帝的悦纳。

## 永恒状态

圣经对永恒状态有什么教导？耶稣再临到这世界上来的时候，要把他所有的圣徒一同带来（帖前 3:13；犹 14）。他们的身体要从地里复活起来，还活在地上的信徒，要被提到空中与主相遇（帖前 4:16-17）。这起来在空中与基督相遇被称作“被提”，尽管神学家对它会在什么时候发生存在着许多争论，但无疑这件事情是要发生的。

在这之后是上帝最后的审判（太 10:15；11:22，24；徒 17:30-31；启 20:11-15）。这是对义人和罪人的审判。那些不相信基督的人，要按照他们的行为受审判（罗 2:5-8；启 20:12-13）。请注意，这审判是多么彻底：每一件行为，确实，每一个念头，都要受到上帝的审判（传 12:14；太 12:36）。所有的隐情都要显明（路 12:2-3），上帝要审判他们（罗 2:16）。当然，没有一个人的行为、言语或思想是可以完全被上帝接纳的，所以上帝对那些在基督之外的人的审判，毫无例外都是定为有罪，刑罚就是死亡，在这种情形里，就是永远的死亡，永远的刑罚，永远与上帝分离。

最后的审判也包括对信徒的审判。保罗说：“因为我们众人，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，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恶受报”（林后 5:10；参见太 25:31-46；罗 14:10, 12）。当然，因为基督的缘故，我们无需惧怕永远的定罪。因为他的缘故，我们的罪得到赦免；所以正如保罗在罗马书 8:1 说的，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人就不再被定罪了。确实，耶稣在约翰福音 5:24 说，那些相信他的人，就在这个世界上活着的时候，是已经有了永生。在最后的审判时，这生命不会从我们这里被夺走，上帝而是要坚立耶稣用他自己的血为我们买得的这生命。

这一件事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是一件大事。它对物质宇宙来说也极其重要。我们之前看过，受造之物现在是怎样叹息劳苦，直等到上帝的众子显明出来（罗 8:19-22）。基督再来的时候，这劳苦就要完结，造物界要得新生。

圣经用“新天新地”来讲这个新的事实（彼后 3:13；启 21:1）。“天地”是希伯来人的说法，指存在的万物，宇宙。所以我们可以说，上帝要造一个新的宇宙。这是一种实在的事实，和我们复活的身体一致（罗 8:19-21）。要记住，人生命的圆满并不是把我们带到超越身体之上、之外的境界。情况而是，就像耶稣复活的身体一样，我们在新天新地里的存在是身体的存在。会有吃喝（路 22:18；启 19:9；22:1-2），走过有街道的一座城（启 21:10-11，21-26）。无疑，启示录中很多对新耶路撒冷的描写是象征性的，但是它确实描述了一些更高超、圆满的身体存在。

我确实盼望，我们复活的身体就像耶稣一样，具有它们现在所不具有的能力。耶稣能穿越关上的门进来，还有其他的事情。复活的身体是不朽坏，大有能力，以及灵性的身体。保罗说：“死人复活也是这样。所种的是必朽坏的，复活的是不朽坏的。所种的是羞辱的，复活的是荣耀的。所种的是软弱的，复活的是强壮的。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，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。若有血气的身体，也必有灵性的身体”（林前 15:42-44）。“灵性”这个词指的是受圣灵引导，得圣灵加力。

明显的是，在新的受造界中将不会有性行为。耶稣说，在将来的那世代，人不娶也不嫁（太 22:30）。我们地

上的家庭要被世界范围上帝的家所超越。但在新的受造界，人不是没有那么亲密，而是有更大的亲密——与上帝，与他身体其他的肢体更加亲密。我不怀疑，我们要彼此分享我们的恩赐，这要达到我们今天未曾听过的程度。我们不再彼此怀疑、惧怕或者嫉妒，所以我们会公开分享我们的为人，我们的思想，我们所能做的事。我不知道会有什么来取代性方面的快乐，但我知道，我们与上帝的亲密，彼此的亲密，要比我们在这个地上知道、享受的任何事情都更大更好，每一样事情都是如此。

正如启示录表明的那样，我们极多的时间要用在敬拜上。所以在卡通和其他形式的表达上，我们经常看到得荣耀的圣徒弹竖琴的画面。但是要记住，在圣经中敬拜既有狭义，也有广义的内容。狭义来说，它包括在特定的时间聚集在一起赞美上帝；广义来说，敬拜是让我们的身体成为活祭，这是我们属灵的敬拜（罗 12:1-2）。在新的受造界中，要做的事情是无穷的，有新的事情等着我们去发现、创造和享受。

无论我们是在宝座周围聚集歌颂上帝，还是在远处探索新的受造界，最重要的事实就是，上帝在当中以完美的完全与我们同在（启 21:3-4,22:3-4）。在那座新城里没有圣殿，因为大能的主和羔羊本身就是圣殿（启 21:22）。这就是说，无论我们在哪里，我们总是直接与上帝接触。

正如我们在这新的受造界中的存在是身体的存在，同样它也是时间上的存在。只有上帝才是超越时间的。人类是生活在时间中被造物，在时间之内，将来总在时间之内。实在的身体意味着具有空间和时间的存在。人有时候解释启示录 10:6（“不再有时日了”），说它意味着我们将来的存在是在时间之上，时间之外的，但我认为现代的翻译“不再耽延”是更准确的，这就是说，上帝的奥秘成全，不再耽延（第 7 节）。在新的受造界，就像现在一样，一件事情是在时间里接着另外一件发生的（启 21:24-26; 22:2）。

所以我们在新天新地里的存在是空间性和时间性的。我们不是成为上帝。但我们要以一种完美的方式与上帝同在。请记住，圣约的核心是这个应许，“我要作你们的上帝，你们要作我的子民。”在启 21:3 和 7，上帝用一种完全的含义重复这句话。他现在比从前任何时候更大大“与我们同在”。他是完全的以马内利，上帝与我们同在。这是诗人在诗 16:11, 27:4 和 73:25-26 里的极大盼望。这就是这新的受造界的现实：

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：“看哪，上帝的帐幕在人间。他要与人同住，他们要作他的子民，上帝要亲自与他们同在，作他们的上帝。上帝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。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，哭号，疼痛，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。”（启 21:3-4）

以后再没有咒诅。在城里有上帝和羔羊的宝座。他的仆人都要事奉他，也要见他的面。他的名字必写在他们的额上。（启 22:3-4）

## 信徒永远的福气

信徒在永恒状态中最大的福气，就是有上帝亲自与他们同在。在整个永世中，我们与耶稣在一起，与上帝面对面。罪是拦阻我们与上帝亲密的最大障碍；在永恒的光景中，我们不仅仅是与罪的定罪永远分隔，我们还是与罪的权势、它在我们生命中的存在永远分离。在他的面前有喜乐。我们所有人都被邀请来参加羔羊的婚筵（启 19:9）。有筵席，有美好的时光。

另外一种福气，或者可以这样说，圣经用来讲述我们完全福气的另外一种方式，就是“继承产业”（太 25:34；徒 26:18；弗 1:11,14,18；西 1:12；3:24；来 9:15；彼前 1:4；启 21:7）。我在讲关于得儿子名分的教义（第十五章）时曾提到，成为上帝的儿女，这意味着继承产业。

这产业是什么？最主要的，是上帝他自己！我们不断回到这一点上来。上帝是以色列人的产业（诗 16:5），就像他们是他的产业一样。但我们可以说得更具体。上帝作为产业，赐给他百姓的其中一样事情就是权柄（启 20:4；22:5）。我们要与基督一同作王。这包括审判天使（林前 6:3），审判以色列（太 19:28；路 22:30），治理城市（路 19:11-27）。上帝赐给亚当和夏娃权柄治理全地。现在圣徒得到亚当因为犯罪而放弃的权柄。

我们并不总是十分清楚，我们可以按照字义领受这些应许到什么样的程度，但无疑的是，有赏赐为那些属于

耶稣的人存留。有一些哲学家，如康德，认为为得赏赐而行善，这是错的，是不道德的。他们认为，我们其实应该为尽责的缘故而尽责，而不应该考虑任何关于赏赐的问题。但这是不符合圣经的。圣经一次又一次用赏赐的应许勉励我们行善。当然有得永生的赏赐，这是给所有相信的人的（约 3:16；罗 2:8）。正如我们看到的，这永远的生命是喜乐、产业、继承的生命。如果我们忠心服事基督，我们就要得到赏赐（林前 3:14）。保罗在哥罗西书 3:23-24 说：“无论作什么，都要从心里作，像是给主作的，不是给人作的。因你们知道从主那里，必得着基业为赏赐。你们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。”

看来赏赐的程度也有不同。在银子的比喻中（路 19:11-27），主人把更大程度的权柄赐给了最忠心服事他的那些仆人（参见 3:12-15）。我们可能会认为，这种不平均的分配可能在那些被赎的人当中引起不快或嫉妒。但当然这样的事情是不会发生的。关于被赎之人的永恒状态，要记住的第一件事情就是，那时将不再有罪，而这包括了没有猜疑，没有嫉妒，没有贪婪。如果你的一位朋友得着比你更大的赏赐，你会为他感到高兴，你要大声承认，上帝的分配是完全公平的。

## 不信的人所受永远的刑罚（地狱）

现在我必须要带着某种勉强，来看永恒状态的另外一面，就是恶人，那些在基督以外的人要受永远的刑罚。我有一些勉强，这是因为想起，或者谈论永远的刑罚，这都是令人不快的。如果我有自由，可以发明我自己的信仰，我可以向你保证，永远的刑罚将不会是这信仰的一部分。但我现在必须要讲这一点，因为我并没有自由来发明我自己的信仰，我必须只能教导圣经教导的，圣经肯定对永远的刑罚讲了很多。确实，在圣经提到的所有教师当中，耶稣他自己对永远的刑罚是讲得最多的，他相当强调这一点，这并不是他对人类命运看法中的一个枝节问题而已。

首先，从许多圣经经文可以清楚看出，那些不相信基督的人是被定罪的。约翰福音 3:18 说：“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。不信的人，罪已经定了，因为他不信上帝独生子的名。”约翰福音 3:36 继续说：“信子的人有永生。不信子的人不得见永生，上帝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”

上帝的震怒是可怕的。当上帝带领以色列人踏着干地走过红海的时候，他毁灭了埃及人的军队。出 15:6-7 说，

耶和華啊，你的右手施展能力，显出榮耀，耶和華啊，你的右手摔碎仇敵。你大发威嚴，推翻那些起来攻击你的，你发出烈怒如火，烧灭他们像烧碎一样。

旧约圣经包含很多可怕、生动的描述，讲的是当上帝“发烈怒”时发生的事。

当然，旧约圣经关于上帝震怒的描述，主要和今生发生的事相关。但是很多恶人并没有因着他们的邪恶，在今生得到完全刑罚的报应。确实，任何违法上帝律法的人，怎么可能在今生这有限的时间内，为他的罪付清代价？作为信徒，我们知道靠着自己的能力，我们绝无可能付清我们亏欠上帝的债。除了上帝儿子的死，没有任何事情足以偿清。那么那些拒绝基督，不要在他终极的献祭牺牲中有份的人，有什么事情为他们存留呢？希伯来书 10:26-27 说：“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，若故意犯罪，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。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人的烈火。”如果我们转离基督，宁可犯罪，我们可以等候的一切，就是上帝忿怒的审判。

这审判发生在今生完结之后，但它是按照人在今生，在这地上所行的事进行审判。希伯来书 9:27 写道：“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后且有审判。”没有第二次机会。那些死的时候不信的人，要落在上帝这可怕的审判之下。

这刑罚是直到永远的。在最后审判的时候，绵羊，就是属耶稣的百姓，要得到永生，而山羊，就是恶人，要进入永刑里（太 25:41, 46）。启 14:11 说：“他受痛苦的烟往上冒，直到永永远远。那些拜兽和兽像受他名之印记的，昼夜不得安宁”（参见可 9:43, 48；路 16:22-24, 28；启 19:3; 20:10）。

一些人尝试这样说，尽管这烟火是继续直到永远的，但恶人受折磨是有一个终结的，因为最终他们要被烧尽。这种观点被称为“灵魂消灭说”。恶人不是要受永远的刑罚，而是在某个时候，很简单就被消灭不存在了。然而圣经讲的正相反：不仅火是永远继续的，恶人所受的折磨也是直到永远的（启 14:11；20:10）。圣经里有话说，恶人将被毁灭，但这并不必然意味着消灭。在哥林多前书 5:5 保罗敦促教会把一个罪人从教会开除出去，为要“败坏他的肉体”。这并不是说这罪人将被消灭，只是说他要离开他的恶道。当然，在地狱里无人能离开恶道，所以毁坏、刑罚是持续，没有尽头的。

我确实相信地狱的刑罚有程度之分，就像信徒的赏赐有程度之分一样。在马太福音 11:22 耶稣说，“但我告诉你们，当审判的日子，推罗西顿所受的，比你们（哥拉汛和伯赛大）还容易呢。”在路加福音 20:47，他说文士要比别人“受更重的刑罚”。在路加福音 12:47-48 耶稣说，无知犯罪的仆人，要比有更多知识而犯罪的人少受责打。主要的变量看来是知识。那些有更多知识却犯罪的人，要受更重的刑罚。这是我们这些神学家特别要听的信息。

尽管如此，上帝更轻的责打，持续贯穿永世，想起这也让人害怕。没有人应该尝试用一些解经或神学的技巧来减轻这个教义的严酷性。这严酷性就是问题一切的所在。与上帝分离，与他的产业，他的百姓隔绝，永远落在他的震怒下，想起这就令人惧怕。

今天我们不愿意讲关于地狱的事情。我们喜欢用爱，而不是惧怕，来鼓励人接受耶稣。肯定的是，关注耶稣的爱，这是不错的。圣经本身也没有总是在讲传福音的时候提起地狱，但有时圣经确实是这样提的。有时它使用威胁，而不是爱的恳求。当人向耶稣报告某些可怕的悲剧时，他对他们说：“你们若不悔改，都要如此灭亡”（路 13:3,5）。一些人对爱不会有回应，至少对仅仅是爱不会有回应。

上帝永远刑罚人是不公平吗？看上去好像如此。一件罪怎么可能导致永远的受苦？但是要记住，就像亚当所犯的第一件罪，每一件罪都是对永远的上帝尊严的冒犯，是对他完全公义的侵犯，是背叛了他完全的爱。我们的所犯的罪，数算起来是我们力不能及的，但是上帝告诉我们，这样的罪是无限冒犯他，配得永远的刑罚，这就不会令我们感到惊奇。决定刑罚的是他，我们从圣经得知，他的决定是完全公义的。

我们现在可能看不出它是公义的，但这是我们在第八章看过的恶的问题。当我们聚集在宝座周围，在永恒的状态中歌唱赞美上帝的时候，我们不会对上帝的公义提出反对意见，而是要毫无保留地赞美这公义：

主，上帝，全能者啊，你的作为大哉，奇哉。

万国之王啊，你的道途义哉，诚哉。主啊，谁敢不敬畏你，不将荣耀归与你的名呢？

因为独有你是圣的。万民都要来在你面前敬拜。

因你公义的作为已经显出来了。（启 15:3-4）